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学习材料

(五)

中共中央高级党校马列主义基础教研室

一九六三年七月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
条約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13

中国各民主党派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发表的联合宣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苏联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宣
言的声明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18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20

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公报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于布加勒斯特)24

中国共产党八届九中全会关于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
的決議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八日)26

× × ×

西藏的革命和尼赫魯的哲学

(一九五九年五月六日《人民日报》编辑部文章)31

陈伯达：无产阶级世界观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斗争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	56
康生：共产党员应当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不应当是党的同路人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	66
康生：在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	74
高举莫斯科宣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旗帜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社论)	81
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经验的基本总结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一日《红旗》杂志编辑部为 《毛泽东选集》第4卷的出版而作)	90
把叛徒的嘴脸拿来示众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观察家)	10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屆全体會議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綱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

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

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 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 十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 十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 十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为人民民主統一战綫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产阶级、民族資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的全体會議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得就有关国家建設事业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軍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綫軍政机关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許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軍事管制時間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軍事政治情况决定之。

凡在軍事行动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

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九条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

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三章 军事制度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

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员会統率，实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条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队根据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揮員和战斗員。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現代化的陸軍，并建設空軍和海軍，以巩固国防。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員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軍隊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軍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計劃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条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軍人和退伍軍人，应由人民政府給以适当安置，使能謀生立业。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劳資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經濟之目的。国家应在經營范围、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劳动条件、技术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剂国营經濟、合作社經濟、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經濟、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和国家資本主义經濟，使各种社会經濟成分在国营經濟領導之下，分

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律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

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籽，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瘟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

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創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紡織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計民生的輕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須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濬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創办民运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实行对外貿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貿易政策。在国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内实行国内貿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場的投机商业必須严格取締。国营貿易机关应負責調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責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儲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資及无益于国計民生的商业資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則，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鎮中和乡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貨幣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銀的买卖，应由国家銀行經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導。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財政：建立国家預算決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財政范围，厉行精簡節約，逐步平衡財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資金。

国家的稅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給、照顧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設的需要为原則，簡化稅制，实行合理負担。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設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 第四十二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財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 第四十三条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設。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識。
-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論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計劃有步驟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 第四十七条 有計劃有步驟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給青年知識分子和旧知識分子以革命的政

- 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設工作的广泛需要。
- 第四十八条 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 第四十九条 保护报道真实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进行誹謗，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第六章 民族政策

-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間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国家軍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
-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业。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原载《新华月报》1949年11月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友 好 同 盟 互 助 条 約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具有决心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的友好与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結的国家之重新侵略，亟愿依据联合国組織的目标和原則，巩固远东和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并深信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的亲善邦交与友誼的巩固是与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符合的；为此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国 政务院 总理兼 外交部 部长 周恩来；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特派苏联外交部部长 安得列·揚努阿勒耶維赤·維辛斯基。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逮各条：

第一条 締約国双方保証共同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勾結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締約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国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締約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

双方并宣布，愿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参加所有以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为目的之国际活动，并为此目的之迅速实现充分貢獻其力量。

第二条 締約国双方保証經過彼此同意与第二次世界战争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內共同取得对日和約的締結。

第三条 締約国双方均不締結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或措施。

第四条 締約国双方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問題，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五条 締約国双方保証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內政的原則，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間的經濟与文化关系，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經濟合作。

第六条 本条約經双方批准后立即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换。

本条約有效期間为三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有締約国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废除时則将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順延之。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訂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与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 恩 来（签名）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安·揚·維辛斯基（签名）

——原載《新华月报》1950年3月号